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符合公司实际业绩水平与个人业绩情况，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目标以及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针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符合公司实际业绩水平与个人业绩情况，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目标以及同

行业、同地区薪酬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兑现结果以及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针对《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分配前提、分配比例等事项的规定，该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权益分派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针对《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不符合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当注销相关 8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售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额回购注销。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针对《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综合考量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基础上，认为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确已失去原有的激励作用，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难达到激励效果，符合实际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针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针对《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如实的反映了募投项目现有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针对《关于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外币结算比重较高，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进行的套期保值，不是以单纯盈利为目的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目的是为了在适当时期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相关业务制订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管理制度》，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针对《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

构已事前征得我们认可，续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备相关的经验与能力，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针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以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以及产品合规性为前提，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十二、针对《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理财产品购买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以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以及产品合规性为前提，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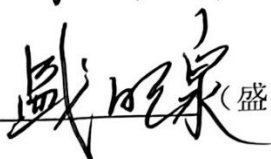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盛明泉、陈矜、杨仕兵

2022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陈矜)

 (杨仕兵)

 (盛明泉)

2023 年 4 月 21 日